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3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三维股份

会议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7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继跃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五、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八、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下面我代表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18 年的工作展望做简要汇报，并据以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2017 年，是国家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内外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钢铁、水泥、煤炭等行业经济态势有所好转，使得公司在销售订单上有所增长，但是在 2017 年初开始，以橡胶为代表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剧烈，产品成本持续增加，加之新环保法的实施，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厂家出现停产等现象，这无疑给企业的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企业的经营效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

2017 年，面对胶带行业市场需求格局和竞争形势的深刻变化，公司审时度势，科学分析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承压前行、砥砺前行，以拼搏孕育希望，用实干书写传奇，补齐内部管理短板，深入挖掘内部潜力；攻破市场占有率难关，不断汲取市场活力，通过由外及内的全面改革使公司在管理成本和市场销售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这也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优化客户结构，努力拓展大型优质客户，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持续对下游客户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以前瞻性的眼光看待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通过不断的努力，公司在原有优质客户稳定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神华集团、TIP TOP、芬纳邓禄普等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合作，丰富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后续市场发展、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实现产品的提质增效

公司一直坚持以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来促进产品品质的提升革新，2017 年在设备方面持续以创新科技引领，不断注入自动化程度高的高端设备，新购置的新型密炼机和 V 带设备自动化改造更是为产品的品质提升注入了活力。

3、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产品技术实现新突破

2017 年度公司围绕“提品质、增品种”的研发思路，立足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投入，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拓展应用领域；研究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新产品，适应市场新需求；在不断优化提升原有成熟产品的同时，聚焦于高端、智能的创新产品，开辟市场新天地。

4、创新管理工具，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现代化的企业高质量管理离不开管理信息化建设，2017 年公司在内部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营销管理等环节启用信息化管理工具，通过对日常经营数据的搜集和分析，突破管理意识，实现整体管理水平的优化提升。

5、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助力三维股份腾飞

人才逐渐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核心因素，科技推动进步，人才促进增长，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培训体系，完善了学习环境，促进员工技术、业务能力的提升，保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内在动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78,114,962.4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25,547,860.58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5,129,590.8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115,051.8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7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109,989.0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2%。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并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珠岙分公司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0、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二) 2017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合计持有 45,801,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980%。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合计代表公司 4,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496%。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郝玉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孙静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合计代表公司 64,126,86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5015%。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三、2018 年工作展望

三维股份始终秉承“打造国际一流胶带制造基地”的企业愿景，站在新的起点上，肩负着新的使命，将全力打造新的产业生态圈；在公司现有产品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基于行业未来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进一步巩固在胶带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加大对公司治理、生产研发、市场营销、高端装备的投入力度。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延伸产业链，从而实现产品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2018 年公司的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站在新起点上，将勇担新使命，全力打造新的产业生态圈。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会由内及外进行改革提升，补齐内

部管理短板，不断挖掘潜力，攻破市场占有率难关，不断汲取市场经济活力，抱着“进决赛、争冠军”的信念，继续奋力打拼，成为市场的佼佼者，行业内的龙头标杆。

一、转变观念，积极变“制造”为“智造”

公司积极寻求智能转型，绿色发展和结构优化，走出以“创新智能”开拓发展的新路子，努力实现从“制造”向“智造”的转变。

二、加大技术研发、高端装备的创新和投入

公司未来立足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投入，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拓展应用领域；研究新工艺，研发新产品，适应市场新需求；坚持以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来促进产品品质的提升。

三、优化销售网络，提升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将对销售网络及网点进行优化整合，加大海外地区销售网络的建设，通过科学的布局和管理，力争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四、牢牢把握绿色环保理念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环保设备，持续加大环保设备投入，注重节能减排。

五、健全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人才是第一资源，推行企业精益生产、智能制造，不仅需要一批科研开发、生产技术、企业管理、产品营销的专业人才，更需要一批跨学科、跨行业的复合人才。因此，公司将迎合国家一系列人才新政，持续加大力度引进新型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创造良好人才学习成长环境，为企业后期发展打下基础。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在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以下就监事会 2017 年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简要的汇报。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17 项议案，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7 年的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正。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核，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管理层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各项制度，无异常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

合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方面，全体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另一方面，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合作，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过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天健审[2018]572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78,114,962.4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25,547,860.58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5,129,590.8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115,051.8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7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109,989.0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2%。

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5,129,590.81	757,709,810.35	27.37
营业成本	787,693,141.26	568,754,202.31	38.49
销售费用	44,170,240.86	31,591,890.88	39.82
管理费用	41,574,723.32	41,488,586.28	0.21
财务费用	6,700,651.25	-3,416,795.57	2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2,537.86	157,259,418.67	-1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0,162.66	-41,513,093.43	-2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957.69	198,596,768.35	-103.86
研发支出	13,768,400.23	13,233,793.64	4.0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橡胶行业	965,129,590.81	787,693,141.26	18.38	27.37	38.49	减少 6.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橡胶 V 带	299,776,305.36	230,298,753.45	23.18	-1.94	19.51	减少 13.78 个百分点
输送带	662,599,865.41	554,419,729.61	16.33	46.83	47.52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91,948,073.25	554,348,450.30	19.89	17.62	29.40	减少 8.29 个百分点
国外	270,428,097.52	230,370,032.76	14.81	59.64	64.15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橡胶 V 带	130,865,252	130,376,643.87	5,561,337.34	1.31	-0.21	48.69
输送带	24,759,529.91	23,865,047.57	3,457,120.82	27.20	23.34	216.79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橡胶行业	直接材料	604,963,946.70	77.09	401,451,882.66	70.58	50.69	销售额和原料采购价格上升
	直接人工	69,433,471.50	8.85	60,782,509.49	10.69	14.23	
	制造费用	91,081,072.07	11.61	92,317,468.06	16.23	-1.34	
	退税率差	19,239,992.79	2.45	14,202,342.10	2.5	35.47	出口额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橡胶 V 带	直接材料	162,163,928.66	20.67	126,879,017.18	22.31	27.81	原料采购价格上升
	直接人工	32,249,126.03	4.11	31,074,284.37	5.46	3.78	
	制造费用	33,419,117.46	4.26	32,599,020.40	5.73	2.52	
	退税率差	2,466,581.30	0.31	2,145,261.89	0.38	14.98	
输送带	直接材料	442,800,018.04	56.43	274,572,865.48	48.28	61.27	销售额和原料采购价格上升
	直接	37,184,345.47	4.74	29,708,225.12	5.22	25.17	

	人工						
	制造费用	57,661,954.61	7.35	59,718,447.66	10.50	-3.44	
	退税率差	16,773,411.49	2.14	12,057,080.21	2.12	39.12	出口额增加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921.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9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4,170,240.86	31,591,890.88	39.82
管理费用	41,574,723.32	41,488,586.28	0.21
财务费用	6,700,651.25	-3,416,795.57	296.11

销售费用变化原因说明：销售额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绝对额增加。

财务费用变化原因说明：人民币升值，汇兑损益增加。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68,400.2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3,768,400.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2,537.86	157,259,418.67	-1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0,162.66	-41,513,093.43	-2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957.69	198,596,768.35	-103.86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7,715,993.12	20.15	465,591,494.57	36.1	-40.35	预付款和存货的增加
预付帐款	25,259,718.23	1.83	1,805,932.52	0.14	1,298.71	购买原材料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10,513,310.65	0.76	4,767,223.73	0.37	120.53	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208,717,491.78	15.15	143,352,160.17	11.12	45.6	产销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3,174,924.89	5.31	100,268.02	0.01	72,879.33	购买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13,051,132.89	8.2	49,572,066.10	3.84	128.05	新项目投资
应付票据	47,300,000.00	3.43	28,370,000.00	2.12	66.73	结算方式转变
预收帐款	26,755,283.96	1.94	14,058,072.61	1.09	90.32	订单量增加
应交税费	18,837,528.95	1.37	12,734,582.20	0.99	47.92	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实收资本	126,980,000.00	9.21	90,700,000.00	7.03	4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690,000.00	包括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22,55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9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50,000.00 元
合 计	41,690,000.00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15,051.8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7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403,546.6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9,618,077.78 元，资本公积金为 417,098,159.8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6,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47,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现合同已到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谨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健先生、崔荣军先生和郝玉贵先生，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兼任化学工业胶带标准化技术审查委员会秘书长、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带轮与带标委会输送带分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理事兼任胶管胶带专家组委员，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胶管胶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05 年至今，任青岛中化新材料实验室主任，同时兼任石油和化学工业新材料与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崔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总监助理。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玉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6 年起在河南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市场等。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现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自担任三维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了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1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健	11	11	0	0	1
崔荣军	11	11	0	0	1
郝玉贵	11	11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2017 年度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与发展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本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情况。我们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方面巩固自身专业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广泛学习了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积累独董业务知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变更，但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合法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

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独董的职责，本着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建设性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玉贵 崔荣军 李健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5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报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38.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8.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8.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713.26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7,903.6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7,616.8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费用中 13,600.00 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余额为 51,581,216.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7,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50,336,788.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	1207071129000023128	1,241,085.04	募集资金专户

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343.4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1,581,216.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1,581,216.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7,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

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 7,700.4 平方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新增实施地点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后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 体	实施地点
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变更前	18,340.00	18,34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2-2 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2 第 000807 号，使用权面积 71,988 平方米）
	变更后	18,340.00	18,34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2-2 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2 第 000807 号，使用权面积 71,988 平方米） 2、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 7,700.4 平方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初结合当时的经营环境和发展规划拟定了募投项目，而正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从募投项目拟定至正式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市场产业格局、行业技术设备等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公司将结合产业新动态重新规划项目方案，目前方案正处于审慎

的论证阶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完成相关的审议变更程序前，公司不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为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否	18,340.00	18,340.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	36,340.00	36,340.00	18,000.00		18,000.00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7,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同时根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